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

并环罚字〔2024〕0101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太原和易华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科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K4AQ85B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刘家堡乡洛阳村武洛路6号院内西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依据

我局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省厅督查帮扶组检查发现问题，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6月12日你公司在切割、焊接工序作业时，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未启动，产生的烟尘直接排放，该行为属于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及证明情况如下：

1.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12日拍摄的现场照片、2024年6月28日对你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对你公司负责人赵科皓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2024年6月12

日在切割、焊接工序作业时，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未启动，产生的烟尘直接排放，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2.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3.我局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环罚告〔2024〕0101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公司未在期限内提出申述、申辩及听证请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之规定,并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5“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用《非税

收入一般缴款书》提供的方式将罚款缴至太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随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太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杏花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